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00 年 01 月 0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維護地區治安，發動 13 組檢察官分別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憲兵 203 指揮部轄下臺中憲兵隊、海巡署中巡局彰化機動查緝隊、南投縣警察局等單位，總計超過 300 名警力，分別偵辦以陳姓男子為首之非法暴力集團案件，及以綽號「馬妞」之馬姓女子為首之販毒及非法暴力集團案件，共同於昨(5)日下午起，在臺中市、南投縣等 48 處地點同步執行搜索行動，並拘提陳姓男子、馬姓女子等共 30 人、搜索 50 處、傳喚（及借提）57 人到案說明，以區域聯防模式，藉以查明陳姓男子所組成之非法暴力集團所涉及之暴力討債等犯嫌，及馬姓女子為首之不法集團所涉及之販毒及非法暴力討債等相關犯嫌。

此次為臺中地方法院檢署在今年指揮前述司法警察機關所發動的第一波大規模掃黑行動：第一件係由林宏昌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二〇三指揮部臺中憲兵隊，自去(99)年 6 月間起，對陳姓男子在臺中地區組成之暴力犯罪集團持續蒐證，發現陳姓男子等人所組織之暴力不法集團，涉嫌長期在臺中縣、市(改制後均為臺中市)等地，進行暴力討債、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等犯行，迄至昨(5)日見蒐證完備、時機成熟，遂對陳姓男子等 15 人展開搜索及拘提行動，相關事證均進一步釐清中。

第二件則係由廖弼妍等 12 組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彰化查緝隊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第二〇三指揮部臺中憲兵隊，自前(98)年底起，對馬姓女子所組成之販毒及非法暴力集團進行蒐證，發現馬姓女子及所屬組織成員在臺中縣(已改制為臺中市)及臺中市等地，大規模販售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予諸多施用毒品人口，並對數名積欠債務之被害人，予以限制自由、毆打、凌虐等方式，進行暴力討債，手段凶殘。迄至昨(5)日見蒐證完備、時機成熟，遂拘提為首之馬姓女子及主要嫌疑人等 15 人，另搜索 33 處地點、傳喚(及借提)57 人，藉以查明相關案情。

自 99 年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即已採取計劃性、團體協同性之大規模查緝作為，以資訊分析整合所有檢察官掌控之販毒、購毒情資、網絡，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蒐證後，同步出動掃蕩，以期加速揪出仍存僥倖心態之藥頭，使民眾確實感受治安狀況之改善。基此，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在去年總計發動 10 波強力同步掃蕩查緝藥頭行動，及 5 波以上大規模掃黑行動，每月平均查獲毒品藥頭約 130 人左右。

此次，為澈底壓制新興毒品販毒及暴力集團在臺中地區滋生、宣示全面斬斷所有犯罪滋生源決心，除出動 13 組檢察官協調、規劃此波行動外，並有跨縣市及單位之 300 名以上司法警察人員參與本次行動，開始採區域聯防方式消滅犯罪，相信應該對臺中縣(市)地區的新興毒品犯罪及暴力犯罪滋生源產生強大的嚇阻及壓制效果，並有助於地區治安穩定。